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：2017 年 3 月 23 日-2017 年 3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行亦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93,464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707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90,62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21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35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4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3,464,061 股同意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35,56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、胡燕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